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梁明堅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 選 委 員			
	陳嘉輝先生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子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家慶先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 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黃淑芬女士
林志明先生
李柏聰先生
李偉強先生
余匡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主管(市區)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四項

郭靜然女士
周文健先生

元朗足球會主席
元朗足球會球會經理

議程第五項

林碧珠女士, MH
鄭振發先生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副主席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秘書長

議程第六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七項

蔡啓明醫生
鄭守崗先生
梁峻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醫院管理局代理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議程第八項

彭國勳先生
魏文輝先生
李建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運作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1

胡麗伶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4)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MH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張芬蘭女士

葉家輝先生

文浩賢先生

吳偉玲女士

黃偉旋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7/18 工作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8 號)**

3.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會議。

4. 周文詠女士簡介文件。

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提醒委員適當申報利益

6.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三至議程六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

推行活動的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在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摘要，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如委員需要就個別撥款申請發言或表決，需要再次申報。主席請委員留意，凡於利益申報摘要一欄以星號表示的級別，委員須於席上聲明其兼任申請團體的職位屬於利益申報三個分級的「第二級」或「第三級」，如無特別聲明，一律按「第二級」處理。秘書處會將委員席上的利益申報記錄在案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7. 主席並表示，委員在申報後可否參與討論和表決，有關資料可參閱秘書處席上提交文件的最後部分。主席希望委員理解，申報利益屬自行申報的機制，目的是讓各委員在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時，能夠保持中立、公平及公正，以保障元朗區議會的整體利益。

8. 主席指出，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有關決定將需載於會議記錄內。

議程三、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文委會文件 2017／第 89 號）

9. 秘書報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 3 個獲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團體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89 號文件的附件內，現建議通過文件中第 1 至 3 個新團體。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摘要」的最後部分，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0. 以下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 (1) 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的副主席，在利益申報三個分級中屬第二級；及

- (2) 沈豪傑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在利益申報三個分級中屬第一級。

11.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0 號)

(3)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1 號)

(4)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2 號)

12. 秘書表示，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13. 秘書報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76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24 萬元(1,236,732.5)。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620 萬元(6,200,000)，第四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14.2%，即約 88 萬元(880,041.5)。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

14.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及建議進行討論，並在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主席再次提醒委員留意利益申報摘要內，委員需要聲明其擔任申請活動的職位是否屬於「有關活動的執行人」，如是則會視為申報利益三個分級中的「第三級」，有關委員必須避席。若委員無特別聲明，一律按「第二級」處理。秘書處會將委員會上的利益申報記錄在案作日後參考之用。

15. 以下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 (1) 麥業成議員申報其本人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社 106)的主席，在利益申報三個分級中屬第三級，申請於討論議

程三(4)時避席，並得主席批准；及

- (2) 沈豪傑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康167-191)的副主席，由於並非上述機構的執行人，故此在利益申報三個分級中屬第二級。

1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8 萬(80,546)元資助 6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45 萬(448,597.5)元資助 44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35 萬(350,898)元資助 26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約 88 萬元(880,041.5)以資助第四季合共 76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議程四、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7-18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3 號)

1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元朗足球會

主席

郭靜然女士

球會經理

周文健先生

19.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足球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五、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4 號)

2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

副主席

秘書長

林碧珠女士, MH

鄭振發先生

22. 主席表示，由於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藝術節統籌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7 日召開會議並通過修訂財政預算表，故此有關修訂文件需要席上提交。

23. 鄭振發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4.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

25. 主席聲明，他本人以及其他十一位委員是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由於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文委會委員以區議會代表的身份加入，他們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參考「利益申報資料」，主席本人及其他十一位委員只須在此申報，但主席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主席及其他十一位委員亦可以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26. 有委員查詢如何界定個別委員在利益申報摘要內的「申報利益三個分級」的級別。

27. 主席回應，申報利益屬自行申報機制，委員應自行評估應否申報。利益申報摘要內的「申報利益三個分級」為參考性質，一般而言，若委員並無特別申報，則一律按「第二級」處理；若委員不同意有關的分級，則需自行聲明。秘書處會按照委員在席上的申報及分級記錄在案。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元朗區地區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第二輪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5 號)

2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江國彪先生出席會議。

30. 江國彪先生簡介文件。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初步審閱申請，全部符合《撥款守則》有關申請團體的基本資格。

32.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上述撥款申請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在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3. 有個別委員不滿上述第二輪撥款申請未有預先舉行評審會議，認為有關撥款申請的活動日期可長達本年年底，與 7 月 1 日香港回歸中國的日子相隔頗遠。此外，委員擔心有申請團體因應已調低的撥款額而縮減活動規模，要求獲批撥款資助的團體須按照原訂計劃舉辦活動，方能獲得資助。委員亦反映若完成活動後發現團體未按已獲核准的模式和預算舉辦活動，財委會才作出處理的做法對區議會及舉辦團體不公；有委員認為即使申請團體的撥款額獲下調後仍能舉辦活動，公眾仍可受惠。委員建議第一輪申請的撥款餘額可用於資助其他將來申請文委會撥款的項目，以善用資源。有委員建議先表決是否同意進行第二輪撥款申請，才討論有關撥款細節。

34. 江國彪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第二輪撥款申請按照元朗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特別會議的做法，即決定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之前 12 項元朗區回歸慶祝活動撥款申請的建議撥款額，即每個

團體獲批的撥款是其建議撥款額的 78.5%，令所有申請的撥款總額不超過當時 150 萬元的預留撥款上限。是次公開申請將採用相同的財政安排，以 245,000 元的預留撥款餘額為上限，以保持一致的審批方式；

- (2) 基於現時區議會的整體財政處於超額承擔的狀況，截止本財政年度第二季仍未有個別項目出現撥款緊絀的情況，故此建議上述第一輪撥款餘額用於同一項目為宜。如有需要，秘書處會根據財委會的建議，調整個別項目的預留撥款額。秘書處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以本年 12 月 31 日為慶祝回歸 20 周年活動的舉行期限，團體有充足時間準備及舉辦活動；及
- (3) 由於活動尚未舉行，不能確定有關團體會否因區議會調低資助額而縮減活動規模。此外，申請團體於提交撥款申請表格一欄中標明會承諾一旦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時，將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或使用內部資源以補不足。根據撥款守則，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式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包括增加的開支超過原先已獲批預算細項開支的 20%)，有關團體須提交修訂預算予有關委員會審批。委員可考慮在審批有關撥款時，加入相關的撥款條件，要求獲資助的團體須按照已核准的方式和預算舉辦活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全數或部分已核准的資助額。

35. 主席總結，建議秘書處於上述活動撥款申請獲財委會通過後，發信提醒獲資助團體不論核准撥款額是否等同其申請額，仍須按照核准的方式和預算舉辦活動。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有關團體須提交修訂預算予有關委員會審批。若核准撥款額少於其申請額，獲資助團體須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或考慮放棄繼續舉辦活動。

36. 主席表示上述 5 項活動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支持。由於 5 項申請的建議撥款總額約六十萬元(596,416.4 元)，高於 245,000 元的餘下預留撥款。因此，主席建議保持 245,000 元的撥款上限，並一致調低所有申請的建議撥款額。

3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的財政安排，並將 5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推薦予財委會審批。

議程七、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6 號)

3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蔡啓明醫生

代理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鄭守崗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梁峻醫生

39. 鄭守崗先生簡介文件。

4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計劃，認為有助縮短輪候普通科門診時間及公營醫院的壓力。委員查詢病人能否隨時轉換選擇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私家醫生應診，估算其輪候診症時間。有委員查詢上述計劃與「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的分別，而其他委員查詢全港及元朗區已參加上述計劃的私家醫生及病人的人數，及預計邀請合資格參加上述計劃的病人總數。委員亦查詢醫管局是否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有私家醫生濫用政府資源，以及計劃的長遠資金來源；
- (2) 反映有部分長者對上述計劃並不了解，或以為醫管局處方的藥物質素及份量較私家醫生的好，故無意選擇參加上述計劃並由私家醫生跟進病情。有委員查詢參加此計劃的病人(尤其長期病患者)在私家醫生處方的藥量會否與醫管局發放的藥量相同。此外，若私家醫生需處方價格較貴的藥物，病人是否要額外繳付差價；若由私家醫生轉介至醫管局的病人，其用藥會否採用私家醫生的處

方。有委員查詢參加上述計劃的私家醫生會否如常替長期病患者定期進行基本身體檢查(例如量血壓)；及

- (3) 建議有關計劃推展至中醫服務，以及建議醫管局及參與上述計劃的私家醫生主動提醒病人如期覆診，避免拖延診症時間及誤服過期藥物。

41. 蔡啓明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自 2008 年起，醫管局在水圍北推出「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向區內私家醫生購買基層醫療服務，並已於 2010 年將計劃延伸至整個水圍區。截至 2017 年 8 月中，共有 7 名私家醫生及 1,330 名病人參加該計劃。鑑於門診協作已推展至元朗區，醫管局決定整合兩個公私營計劃，並已訂立時間表確保整合過程順利，私家醫生和病人都會得到妥善安排；
- (2) 局方會分批邀請在普通科門診覆診至少一年並合乎相關資格的病人參加門診協作。參加計劃的病人每次就診只須繳付普通科門診的收費 50 元。根據局方有關上述計劃的網頁所列準則而合資格獲得豁免的計劃病人，向本計劃的私家醫生求診時，可獲得豁免部分或全部自付額。獲邀的病人可選擇參加計劃或繼續於醫管局接受診治。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將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計劃「特定藥物名單」內涵蓋的藥物，病人毋須支付額外費用。私家醫生亦可在病人同意下處方其他藥物，並收取相關的額外費用。以現時計劃下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及
- (3) 表示計劃的營運資金由政府較早前成立的「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支持。計劃推展至全港十八區後，預計共可惠及約 35,000 名病人。

42. 鄭守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指出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特定藥物名單」內的藥物。以現時計劃下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
- (2) 表示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每年最高可獲合共為 3,155 元的服務費(醫管局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繳付)，作為提供最多十次診症，當中已包括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收費 50 元，這費用會由病人在就診後直接繳付給私家醫生。醫管局會為領取綜援及／或獲減免費用的人士負擔普通科門診費用。病人每次就診只須繳付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收費 50 元(按照政府憲報所列)。在醫生及病人雙方同意下，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私家醫生提供進一步服務和療程，即計劃以外的服務。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他們的醫療券戶口支付額外的收費；
- (3)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須同意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同時可參考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編制的《香港高血壓參考概覽—成年高血壓患者在基層醫療的護理》、《香港糖尿病參考概覽—成年糖尿病患者及在基層醫療的護理》，為病人提供持續的照顧；
- (4) 上述計劃亦加強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使用，私家醫生每次會診後須在系統輸入病人的臨床資料，局方亦可透過該系統監察私家醫生診症及處方藥物的情況。若私家醫生認為病人有需要，可轉介病人至醫管局接受特定的相關化驗及 X 光檢查服務，而私家醫生可經計劃的電子平台或傳真得知化驗結果，以作跟進。此外，局方建議病人每次攜同病人手冊前往私家醫生就醫，醫生會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為其預約慢性疾病覆診時間；及
- (5) 截至本年 9 月 4 日，全港十六區共有 307 位私家醫生參加計劃，局方尊重個別私家醫生選擇參加或退出計劃的決定。局方早前發信邀請區內約 130 名私家醫生參加計劃，現時有 22 名私家醫生已經參加。局方會分批邀請合資格的病人參加計劃。當計劃推展至全港十八區後，預計共可惠及約 35,000 名病人。局方會考慮私家醫生和病

人的反應，適時及適當地增加受惠病人的數目。

43. 梁峻醫生重申並非所有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適合參加上述計劃，若屬臨床病情較簡單和穩定，以及在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超過一年的病人才獲邀參加。根據「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的經驗，該計劃約有 90% 的病人毋須再轉介回醫管局作進一步治療，若病情有變、私家醫生認為有需要轉介或病人自行選擇回到醫管局治療，局方會協助病人獲得適切的服務。至於參加計劃的病人在專科門診的輪候程序與其他病人無異。綜括而言，上述計劃給予病人更多選擇，亦便利他們往就近的私家醫生診所覆診。

44. 主席總結，區議會繼續支持醫管局的上述工作，並建議醫管局適時爭取更多資源以惠及市民。

**議程八、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政府就元朗宏業西街 29 號宏富苑鉛水近乎超標作出交代；並要求政府於屋苑內抽取更多水樣本及進行驗水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7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

彭國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運作

魏文輝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1

李建偉先生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14)

胡麗伶女士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46.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抽取更多屋苑食水樣本進行化驗，並建議擴展檢驗範圍至近年落成的公共屋邨(例如洪福邨)，並查詢有關部門

對「過量攝入」金屬的定義，及銅喉/銅合金喉本身的含鉛量的數據，同時要求房屋署驗收建築物時嚴格把關。委員同時查詢水務署對新安裝的供水系統採集水樣本的四項金屬的測試參數的檢驗結果是否接近部門的接受標準的上限，並擔心長遠食用高參數但符合標準上限的食水會否構成安全風險。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47. 魏文輝先生表示鉛是天然物質，一般存於自然環境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的安全標準，每公升食水的含鉛量不多於 10 微克是可以接受的。鑑於 2015 年在公共屋邨發生了食水含鉛事件，主因有水喉匠錯誤使用含鉛量極高的工業用焊料，署方現已加強規管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於供水系統使用合符標準的銅喉焊接物料。事實上，在鑄造銅合金水喉裝置(例如水龍頭及水掣等)時，为了提高機械加工性及潤滑性，以製造不同形狀的水喉裝置，生產商會在銅合金中加入少量鉛。在製造水喉裝置過程中一般會有切割及打磨工序，令到銅合金表面的鉛微粒鬆脫外露。在新水喉裝置開始使用的早期，這些表面的鉛微粒會較容易釋出於水中。隨着日常使用，這些微量的殘留金屬很快便會被沖走，加上銅合金表面會慢慢形成保護氧化層，鉛微粒的釋出率會在一周至幾個月後快速下降至極低水平。從近期落成並相繼入伙的居屋屋苑再次抽樣檢測食水結果顯示含鉛量介乎每公升 4 至 9.8 微克，符合有關標準。他補充，署方已於本年 6 月向業界發出指引，要求承建商及水喉匠在所有新建內部供水系統使用前進行系統性沖洗程序，從而加速降低新建內部供水系統的金屬釋出率。至於在宏富苑新安裝的供水系統採集水樣本測試的其餘三項金屬(銅、鉻和鎳)含量皆符合標準。

48. 彭國勳先生表示，署方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約建造。包括審批新落成樓宇供水申請書時，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而署方會於視察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時，水務監督代表會訂定須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之軟焊接口，確保食水不受鉛等金屬污染。署方亦會抽取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的水樣本化驗金屬含量，並推出系統性沖洗程序，以清洗新喉管及裝置，從而盡快降低新喉管及裝置的金屬釋出率。署方建議在今年入伙的樓宇或剛完成更換水管的單位住戶，在使用食水供水系統首三天

每天自行沖洗系統兩次(早晚一次，每次大約 15 分鐘)；在完成整個沖洗程序前，每次均放水最少兩分鐘，以沖走水管中積聚的金屬或其他物質，才取水飲用或煮食。上述沖洗程序只需三天完成，住戶可使用沖洗用的水作非飲食用途，故不會造成大量浪費食水的問題。

49. 胡麗伶女士表示，房屋署於 2016 年 12 月在宏富苑按照既定程序(包括抽驗食水)取得「供水紙」，並因應市民的關注，於本年 8 月在空置單位再抽驗食水，全部檢驗結果皆符合水務署的標準，故無需要再安排抽驗食水。

議程九、委員提問：

**馬淑燕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要求增建天耀邨行人通道上蓋及修補天耀邨漏水行人通道上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8 號)**

50. 委員反映天耀廣場有兩處露天位置為行人必經之路，對領展回覆指未能接納加建上蓋的要求表示不滿。委員亦反映天耀邨多處地方及休憩座椅需要加建或修繕上蓋，建議房屋署放寬可建上蓋面積，並研究加建用作公眾用途的上蓋能否獲得豁免。有委員批評領展多番推搪，未有從居民的實際需要加以改善設施。

51. 黃淑芬女士回應，按照規定，任何天耀邨的住宅大廈、商場及其他建築物等的業權持有者若計劃增建上蓋工程(增建的上蓋將會成為新建築物)，必須就其建議所需要使用的剩餘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取得其他業權持有者的同意。同時，有關申請除受到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外，亦須符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及不能超越天耀邨地契的上限。至於天耀邨範圍內需要修繕的地點，房屋署會繼續跟進。而天耀廣場屬領展的管理範圍，有關該處加建上蓋的建議宜由領展回應。

52. 主席總結，建議房屋署參考符合資格的私人地段向屋宇署申請加建上蓋豁免納入可建上蓋面積的做法，研究豁免在公共地方加建非商業用途的行人通道上蓋納入可建上蓋面積的可行性。本會亦會去信領展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三日去信領展反映委員的意見。)

議程十、其他事項：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敬老晚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99 號)**

53.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各職位的議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